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杨先进先生与深圳市嘉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嘉亿兴和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嘉亿兴和 2 号”）的协议转让事项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受让方嘉亿兴和 2 号承诺在转让完成后的十八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协议转让所受让的公司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10 月 13 日，公司控股股东杨先进先生与嘉亿兴和 2 号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杨先进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1,800,000 股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嘉亿兴和 2 号，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2024 年 12 月 11 日，公司控股股东杨先进先生与嘉亿兴和 2 号签署了《股份转让补充协议》。2025 年 6 月 13 日，公司控股股东杨先进先生与嘉亿兴和 2 号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2024 年 12 月 13 日、2025 年 6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进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协议转让股份已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合计过户数量 11,800,0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5.02%，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协议转让已按照约定完成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97,532,000.00 元，与前期披露、协议约定安排一致。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后，杨先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8,846,584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29.3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嘉亿兴和 2 号持有公司股份 11,800,0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5.02%，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位列公司第二大股东。本次协议转让前后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杨先进	合计持有股份	76,502,422	32.40	64,702,422	27.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125,606	8.10	7,325,606	3.12
	有限售条件股份	57,376,816	24.30	57,376,816	24.41
焦彩红	合计持有股份	4,144,162	1.75	4,144,162	1.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144,162	1.75	4,144,162	1.7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80,646,584	34.15	68,846,584	29.30
嘉亿兴和 2 号	合计持有股份	0	0	11,800,000	5.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11,800,000	5.02

注：1、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468,000 股，公司总股本由 235,477,062 股减至 235,009,062 股。上述表格中本次变动后持股占总股本比例以转让股份过户日的公司总股本 235,009,062 股计算所得。

2、上述表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因四舍五入计算造成。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股份转让不涉及通过二级市场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转受让双方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受让方嘉亿兴和2号承诺在转让完成后的十八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协议转让所受让的公司股份。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6日